

商業火災保險巨大保額業務非天災險費率檢核機制

一、為確認財產保險業承保商業火災保險巨大保額非天災險費率之適足性、合理性及公平性，依據「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 8 條及「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20 點，訂定本檢核機制。

二、財產保險業承保商業火災保險巨大保額非天災險費率檢核內容至少包含下列各項：

(一) 應依照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公布參考危險保費(費率)之公式及因子計算危險費率。其非天災保險(含附加險及附加條款)之基本危險費率，應不得低於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商業火災保險參考危險保費(費率)之基本危險費率(巨大保額業務適用)之 75%。

(二) 超出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核保技術調整係數之考量因子者，須於出單前由核保人員簽署具體詳實之評估報告書及檢附合理佐證資料。

(三) 每一保單之單一保險標的物地址範圍內之火災保險，財產保險金額在新臺幣 150 億元以上或總保險金額達新臺幣 300 億元以上且有安排臨時再保險者，其簽單費率得合併自留及再保險兩部分之保險費計算所得之平均費率作為簽單費率。其中自留費率應符合前揭二款之規定。